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
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

日期：2016年10月11日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01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一職候選人)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一職候選人)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姚松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梁頌恆議員
陸頌雄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列席秘書：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列席職員：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梁耀忠議員：各位議員早晨。歡迎大家出席今天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特別論壇。

根據《內務守則》，今天的論壇由我主持。為何由我來主持？原因是按議員排名先後，除涂謹申議員外，我在議會任職時間最長，所以由我主持會議。我想再補充一點，我過去多年從未主持過任何會議。今次是我第一次破例主持會議，所以如果稍後主持得不好，希望大家多多包涵和體諒。

再者，議員暫時無須急於在觸控式屏幕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因為我會先行解釋今天的程序，其後才請秘書處開啟發問系統，讓大家按鈕輪候提問，所以大家不用急於按鈕。

此外，今天不是正式的立法會會議，所以不需要法定人數。

立法會主席選舉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有效提名。按收到提名的先後次序，該兩位候選人是涂謹申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我會先請他們兩位發言，其後請大家提問及追問。

現在我想先向各位議員講述今天論壇的安排。首先，跟過往做法一樣，秘書處會就論壇製作逐字紀錄本。

候選人發言及回答提問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該附錄的複印本已放在議員桌上，大家如有需要，可以作為參考。

稍後我會先請候選人分別發言 5 分鐘，然後請議員提問。根據過往做法，我會按提問的先後次序，讓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的提問連同候選人的回答限時是 5 分鐘。每位議員在該 5 分鐘內可多次提問及追問，但每次最好提出一項問題。如議員提出超過一項問題，我會請他暫時停止提問，讓候選人先行回答。

候選人會輪流回答議員的提問。若提問的議員只要求某位候選人回答，我會請另一位候選人稍候；但若另一候選人亦想回答該問題，請提早示意，以便我可以提醒回答提問的候選人盡早回答，讓另一候選人有時間作出回應。

根據《內務守則》，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所以在今天中午 12 時之前，我必須結束今天的論壇。我希望候選人及每位議員均善用時間，答問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我現在請兩位候選人依次發言 5 分鐘。之後我會請秘書處開啟發問系統。

現在我首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同事，各位香港市民，立法關機監察行政機關，在《基本法》中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相信一定要讓市民相信，立法會主席是一位公正獨立的議長，這樣才能令市民和整體社會信服。我有幸今次再度獲選任，我擔任立法會議員轉眼已有 20 多年，累積了一些經驗，成為所謂"最資深的議員"。我覺得最重要的，並非是否資深，而是我過往確實很積極參與議會事務。在主持會議方面，我主持過多個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附屬法例委員會等。我希望曾與我共事多年的同事，會相信和知道"阿涂"是一位很公正的主席，能有效主持會議。

更重要的是，由於我們的議會並非由普選產生，所以是否能給予議員最大的空間來議政論政及監察政府，是非常重要的。我擔任議員那麼多年，熟悉各黨各派的議員，包括不同黨派的較資深議員。雖然有一些議員已退休，但我與現任不少議員相熟。我們並非只在議會正式事務中相處。我待人接物，以誠懇、待人有禮的態度用心與人溝通，因此能廣泛跟不同黨派人士溝通，這是我其中的一項優點。我不單與所謂泛民主派或自決派議員相處，也與建制派很多同事相處多年，大家共同經歷了很多難忘的事情。雖然大家政見不同，但互相尊重。我也能很公正地主持會議，如出任立法會主席，我不會再着意自己屬於甚麼黨派，最重要的是公正執行《議事規則》。

我參與直選已有 20 年，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我在這兩屆參選"超級區議員"，上一屆取得 30 多萬票，今屆差了一點，只有 20 多萬票。儘管如此，我仍能當選，相信有一定的寬闊民意基礎。我覺得這點是重要的。議會主席往往要公正地執行會議常規，有時候所作的決定是頗艱難的，甚至可能各方面都不討好。如果他能公正執法，亦有廣泛的民意基礎，當作出一些可能令市民、令同事難以接受的決定時，我相信最少在社會層面上，一位有廣泛民意基礎的議長的決定能更具公信力，亦會有較多市民給予支持。

我的職業是律師，讓我有一項優勝之處，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研究法例、議會規則，尤其是過往多項權威的判例時，要小心掌握平衡點。我的專業讓我能更深入了解《議事規則》和案例，理解權限所在。所

以，我相信我能做好立法會主席一職，作出好的裁決，更能把握法律的準繩。

最後，我會向大家承諾，我會執行"三不"，即我不會參與政黨的議事，不會加入 WhatsApp group，亦不會議論時政等，尤其是敏感的議題。最後，我不會投票，無論是甚麼議案我都不會投票，務求做一位公正獨立的議長。

梁耀忠議員：謝謝涂謹申議員。現在到梁君彥議員，請你發言。

梁君彥議員：謝謝主席。各位同事，各位香港市民，早晨。

立法會 70 位議員縱然政見不同，但今天大家坐在這裏，就是要服務香港 700 萬市民，為他們做事。有這相同理念、相同目標，我相信任何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我們必須攜手合作，提升立法會的公信力，令議會發揮更大的功能。過去一段時間，議會的同事、傳媒，甚至朋友均不斷問我會否競逐立法會主席一職，亦有很多人鼓勵我主動爭取。經深思熟慮後，我決定參選。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由不同職業、社會階層及政治立場的人組成。立法會亦一樣，我們當中有功能界別議員，亦有一半來自地區直選的議員，每一位都代表不同的選民。議員進入議會，目標只有一個，就是服務香港和市民，為他們發聲。大家在議事堂上，雖然體重未必及得上我的老朋友張華峰議員，但分量是相等的，大家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我的功能界別工商界背景，過往並沒有影響我服務香港，今天亦不會成為我競選主席的包袱。我曾出任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主席，一直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主持會議，保障大家的發言權，讓議會能更有效率地運作。有人批評我樣貌兇惡、作風強硬，甚至霸道。我非常重視這些批評，亦曾思考如何改變大家的看法。未來 4 年，我希望大家可以更愉快工作，多笑一點，這樣我亦會更高興。

我在此向大家承諾，如果我獲選為立法會主席，首要任務便是加強溝通。我會盡力了解不同議員的做事方法，商討出一個有效率及合乎規程的方案，讓議員可以暢所欲言。大家稍後可能也會就執行《議事規則》的寬緊問題向我提問。其實，《議事規則》已訂明對議員行為的規範，主席只是負責公正無私地執行有關規定。我尊重並維護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權，只要大家合乎規程，發言和提出的意見均應受到尊重。

在行政與立法關係方面，未來我會加強與各黨派及獨立議員溝通，致力改善彼此的關係。我亦希望大家能在不同議題上達致共識，並加強與官員溝通，讓他們明白議員的看法，以便在推出政策及法案時能更"貼地"。我亦相信，改善雙方關係有助提升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能力。

我現在身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主席。我已向經民聯的領導表明，如果我明天當選，我會辭去經民聯主席一職；而為了保持中立，我會參照上屆主席的做法，不評論政治及不參與黨團的決策，我亦會參照上任主席的投票慣例。

近年，很多市民對立法會的印象偏向負面，所以立法會主席一職變得更為重要，對內必須對每一位議員不偏不倚，對外則要竭盡所能，維護立法會的憲制地位，提升議會的形象，挽回市民的信心。我們 70 位議員在未來 4 年會攜手為市民服務，要贏就一起贏。我希望今天、明天以至未來 4 年，均能獲得大家的支持。多謝大家。

梁耀忠議員：多謝梁君彥議員。現在我請秘書開啟輪候提問系統，議員可在檯上的觸控式屏幕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這個新系統首次運作，希望大家按屏幕提示來按鈕。現在開始。

我暫時看到有 35 位議員按鈕要求提問，首 3 位分別是盧偉國議員、梁繼昌議員和莫乃光議員。我首先請盧偉國議員提問，你有 5 分鐘時間。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提問無需用 5 分鐘。我相信我的問題亦是很多市民所關心的。上屆立法會出現的情況，可說令眾多市民感到很失望。有些關乎民生的重要法案及議題，因"拉布"而被拖垮。我希望兩位候選人均可回應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假如他們當選立法會主席，又會如何處理？

梁耀忠議員：由於盧偉國議員希望兩位候選人作答，所以請首位作答的候選人能盡量精簡。首先請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對所謂"拉布"的問題，我主要有以下看法。第一，議員擁有議事空間和權利。如果他們根據《議事規則》行使其權利，我認為這是每一位議員均應享有的權利。第二，根據前主席曾鈺成和秘書

處作出的統計，約有九成的議案、撥款申請及法案等獲得通過。整體而言，我們的議會是否如此不濟、欠缺效率及阻礙民生，我相信我們應仔細思考，並從整體數字衡量。我會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辦事。

梁耀忠議員：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我認為議員的發言權及修訂議案等事宜十分重要。雖然有九成法案或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但有些涉及民生的重要議案，在上屆議會均被"拉布"拖垮。主席必須平衡議員的發言權，以及對議案進行投票的權利。上訴庭已有案例說明，主席須按《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而當中包括在適當時間中止辯論，進行投票。我會按照《議事規則》和過往主席作出的案例來處理、拿捏及平衡議員的發言權，以及衡量法案是否需要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盧偉國議員，你是否有跟進問題？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沒有跟進問題。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是梁繼昌議員。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是梁繼昌議員，我看錯了。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這個問題，我其實想問梁君彥議員。梁君彥議員，你剛才說會很積極地跟各黨各派議員溝通。事實上，你曾出任內務委員會主席4年，理應做了這方面的工作。就與我們民主派的溝通，你對自己的表現有何評價？你在競選立法會主席前曾跟我們眾人溝通，包括我在內。然而，亦有多位民主派議員拒絕與你溝通，因為他們認為你由始至終是一位零票當選的議員。對於拒絕與你溝通的議員，你有何對策；你會如何改變你的行事方式，令全部同事都願意跟你有效溝通？

梁耀忠議員：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我相信梁繼昌議員也知道我是多做事、少說話的人。就過去 4 年的溝通而言，有 3 年是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泛民議員進行溝通。在最後一年，當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辭職後，該職位由建制派議員擔任，遇有重要事宜，則由我親自與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溝通，這做法行之有效。

梁繼昌議員諒會記得，我們在重要時刻開設了一個 group of aid，而你是其中一名成員。由此可見，我們並不是沒有溝通，事實上是有溝通的。我覺得我是多做事、少說話的人，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溝通是重要的。如果我有幸當選立法會主席，我一定會與各黨派議員進行溝通，我會用最大的誠意，我的門將會常開，因為當選主席後，我不是建制派的主席，而是 69 位議員的主席，我要協助 69 位議員做好他們的工作。如果能透過溝通找到好的方法，確實有助大家監察政府，並讓議員在議事論事時暢所欲言。因此，無論如何，我會用不同方法與不同議員直接溝通。

梁繼昌議員：梁君彥議員，我有一些跟進問題。其實，我剛才問的是……當然，從過往 4 年的經驗可見，我是願意與你溝通的，但有些議員的確不想與你溝通，你會怎樣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此外，關於剛才你提及"三不"中的最後一點，即"不投票"，你似乎沒有明確表明不會就任何立法會大會討論的議案投票。你可否在此明確地對我們說，你不會以主席身份投票？

梁君彥議員：好的。梁繼昌議員，或許先讓我回答你最後提出的問題。多謝你提出這問題，讓我可以解釋清楚，釋除大家的疑慮。其實我的說法是，按照以往兩屆主席的做法，基本上我是不會投票的。不過，如果在某個時刻，出現一項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議案，而我的一票成為決定性的一票，關係到香港的福祉，我那時候才會考慮是否投票。現階段我看不到有這個機會。

梁繼昌議員：但是，這種"重大"事情會否經常發生？你如何釐定或拿捏何謂"重大"事情？我們很擔心你會經常使用投票權。這是我們的擔憂。

梁君彥議員：我說了，我會按照以往兩屆主席的做法行事。曾主席只有一次說會考慮是否投票，之後再也沒有。現階段我看不到我會有那樣的機會，所以說白一點，我是不會投票的。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想回應一下。

涂謹申議員：我想說一句。我關注到前主席曾鈺成議員曾說投票後才辭職，我認為這做法是不公的。他說的是投票後才辭職，而非辭職後才投票。

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你有沒有追問？

梁繼昌議員：梁君彥議員，那麼你會否辭職後才投票？

梁耀忠議員：時間夠了。下一位是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昨晚我看新聞報道，發現原來梁君彥議員有很多商業利益，他表明不願意將該等資產或投資利益放進一個封閉式基金 (blind trust) 內，而他提出的理由更令人感到驚奇。他的理由是，不放進有關基金內透明度會更高。問題是，把資產放進 blind trust 內雖然對所有人都不透明，但交由專業人士代為處理，是較好的做法。梁君彥議員所說的透明，是對我們不透明，對他透明，這是最大的問題。我很奇怪他竟然連這一點都不明白，所以我想給他少許時間解釋一下，其實他擁有哪些資產或投資，以及他會採取甚麼行動，令情況變得更透明。基本上，他除了說不肯將資產放進 blind trust 內，他甚麼都不會做，只表示向立法會申報便已足夠。

梁君彥議員：首先，我的資產並非那麼多，足以放進 blind trust 內，這是第一點。第二，立法會其實有一套很完善的利益申報機制，並行之有效。我相信這個機制能夠釋除公眾疑慮，而我亦已按這個機制申報所有利益。

我當然明白，當選主席後，我會定期審視我的申報，看看是否需要做得更好以釋除公眾疑慮。我明白公眾十分關注有關事宜，我會很小心處理。不過，先看看明天誰會當選立法會主席吧，然後我會逐步審視這個情況。

莫乃光議員：主席，梁君彥議員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他有甚麼投資，為何現在不一一告訴我們？他的家族擁有甚麼利益？他完全沒有回答。其實，我本來打算在他回答後，順便問問涂謹申議員有沒有資產要放進 blind trust 內。我相信涂議員沒有梁議員那麼富有……不好意思，我也希望涂議員回答。我覺得梁君彥議員應該清楚告訴香港市民他有甚麼資產，而非只是叫我們瀏覽網頁。網頁上的資料是否要等到他當選主席後再作補充？這樣怎能接受？

梁君彥議員：我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辦事，我大部分資產都是家族生意，OK？我過去也擁有這些資產，而我已清楚作出申報。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想回應一下。

涂謹申議員：我沒有做生意，我是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真的很少接生意。我亦藉此機會澄清一下，有報章指我是"樓王"，真是嚇死我。我在香港的物業是與太太自住的，而我太太在日本擁有一個 200 平方呎的單位，價值 70 萬港元，以及另一個 500 平方呎的單位，價值 60 萬港元。只有這麼多。

梁耀忠議員：好的。莫乃光議員，你有沒有追問？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實在不知道如何追問。如果未來的主席對於一些重要問題只是這樣回答，基本上是沒有回答。我不是說……先別說是否把資產放進一個 blind trust 內；我只是要求他告訴我們他擁有甚麼資產，他卻說"人人都知道"或"你應該知道"，又說是家族擁有的資產。究竟他家族擁有甚麼資產？金額有多少？是甚麼生意？他可否說明一下？

梁君彥議員：我已經按立法會的申報機制作出申報。

莫乃光議員：你的意思是要市民瀏覽網頁？網頁並無列明你擁有的金額或資產，雖然有提及你擁有多少個物業，但並沒有提及其價值。你不打算把這些資料告訴我們？

梁君彥議員：我認為我的申報已很清晰。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說對了吧？這樣的話，我們怎能支持他當選立法會主席？他連這麼簡單的問題也回答不了，更別說要他回答應否把資產放進一個 blind trust 內。

梁耀忠議員：OK，留些時間給涂謹申議員回應，好嗎？

莫乃光議員：他連擁有甚麼也……好吧，讓涂議員說說。

涂謹申議員：我簡短回應。如果我當選主席，我會按與以往黃宏發、范徐麗泰及曾鈺成差不多的……

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限到了。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經常有很多市民對我說，如果你當選立法會議員，一定要表明，希望下一屆立法會主席能夠果斷行事，使立法會回復為一個有序和莊嚴的議會。很多市民真的很討厭上屆的議事情況，尤其是 7 月 16 日最後一晚，連他們很想通過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和《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都被拉倒。有鑒於此，我想問兩位候選人，關於維護議會的莊嚴，《議事規則》第 41(4)條及第 42(a)條已分別訂明，議員不應使用冒犯性言詞，現在卻有人說一些粗鄙用詞，而議員的衣飾及舉止應保持莊重。在過去 8 年，大家好像忘記了後一項條文。我想請問兩位候選人，可否承諾恢復議會的莊嚴？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先請涂謹申議員回應你第一個問題，好嗎？你第二個問題請稍後再提問。

梁美芬議員：我想一併提問，我擔心他們作答時間過長。

梁耀忠議員：我們的習慣是先提問一個問題，讓候選人回答。

梁美芬議員：好的，短問短答。

梁耀忠議員：我先請涂謹申議員回答。

涂謹申議員：我簡單回答，衣飾莊重是重要的，但整個社會都……

梁美芬議員：舉止呢？不單衣飾，還有舉止。

涂謹申議員：……整個社會的文化都在變化。據我了解，例如議員現在可以穿着 T 恤開會，像梁國雄議員便常常穿着印有哲古華拉肖像的 T 恤來開會，這是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並認為立法會現在應可接受議員穿着 T 恤進入會議廳……

梁美芬議員：對不起，我的提問時間有限。我想問關於議員的舉止，如果有議員在這裏說一些市民完全不能接受的話，或借機在議事堂說一些粗鄙、低賤的話，你會否停止他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覺得……

梁美芬議員：你會否恢復這個議會的莊重？

涂謹申議員：我覺得過往曾鈺成和范徐麗泰……

梁美芬議員：我現在是問你，短問短答。

涂謹申議員：我回答你，我覺得他們的做法大致上是適當的，我會大致跟隨這標準。

梁耀忠議員：請梁君彥議員回應。

梁君彥議員：我想大家都明白，市民有各種不同意見。但是，《議事規則》的規定很清楚，過去處理議員的衣飾問題都是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來做。如果議員要作出任何改變，需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至於梁美芬議員提到議員用詞粗鄙的問題，根據《議事規則》，主席若認為議員使用一些不適合在議會使用的言詞，有權停止該議員發言；兩位前主席都曾經這樣做過。由於時代轉變，某些言詞是否可以接受也會有所改變，我指的是梁耀忠議員亦曾因此被趕出會議廳。他當時說的話，現在或許已經變得可以接受……

梁美芬議員：對不起，我的時間有限，我想問下一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好的。

梁美芬議員：上屆立法會主席曾主席在最後一個年度會期處理財政預算案時，使用了時間分配的原則，我認為這做法很好，因為"拉布"並非議員的憲制權利，雖然議員有發言權，但主席亦有責任維持議會進行有序和有效率的討論，以及確保辯論的質素。

我想請問兩位候選人，如果立法會的運作已臨近癱瘓，你們會否因為議會已浪費了相當時間而果斷"剪布"？你們會否"剪布"？會否承諾，若已有充分時間進行辯論便"剪布"？又或者實施我剛才提出的新做法，就着不同議案，由立法會主席配合議員及政府各方，實行時間分配的新安排，令議會回復為一個有效率的議會，而非經常要響起傳召鐘？

涂謹申議員：如果會議廳內不夠 35 位議員便要響傳召鐘，這是沒有辦法的，否則我們便違反《基本法》……

梁美芬議員：你會否果斷"剪布"？我要你回答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最重要是……

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限到了，下一位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涂謹申議員，你在剛才 5 分鐘發言期間提到的很多事情我都認同，可是你沒有要求我提名你！倘若你當選立法會主席，最少有一項好處，就是我們無需再聽你 16 年來一直提出的線人費問題，不用再拖拖拉拉下去。(眾笑)

我想問你一個簡短問題。過往你曾經處理很多申訴個案，向眾多團體和個人(包括我的心臟科醫生)提供協助。我想問，如果你當選立法會主席，會否停止這類工作？若然，我會很失望，這或許成為我不能夠支持你的理由。

涂謹申議員：除了涉及敏感政治性議題的事宜外，我會繼續處理其他申訴個案。據我了解，前立法會主席，包括黃宏發、范徐麗泰和曾鈺成，他們都有繼續處理申訴個案，包括一些地區事務或全港性的申訴個案。

張宇人議員：我原本想問 Andrew，對於近期多位建制派同事對你的批評，你會如何處理；但你在剛才發言中已經作答，所以我問另一個簡單問題。

立法會形象每況愈下——這或許是因為我在議會的時間太長了，令形象變差。就我看來，曾鈺成是一位很出色的立法會主席，接任其職位壓力自然很大，加上現時議會出現很多變化。很多市民對我說，上屆立法會的情況很差，但今屆可能更差，我說不一定這樣，世事難料。我想你都聽到不少，在這情況下，你還有勇氣競逐立法會主席一職，我覺得你很"夠 pok"；我不知道"pok"字算不算粗俗？

梁耀忠議員：你可以說。

張宇人議員：或是否符合梁美芬議員的標準？無論如何，我想問梁君彥議員，你覺得作為新任立法會主席，如何跟一群年輕的議員溝通，甚至令議會重拾秩序和文明，以免大家爬上主席台擲東西？這方面你有何想法，會怎樣做？

梁君彥議員：張宇人議員，多謝你的問題。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在外面也聽到很多意見，指議會的形象每況愈下，尤其是近數年，外界對議會運作有很多負面意見。

我希望能夠跟不同議員(包括一群年輕的議員)進行討論，因為他們亦有民意基礎。大家進入議會都想為 700 萬市民做事，如果議會的公信力比政府還低，甚至議會運作被癱瘓，我們如何有效地監察政府，令政府政策更"貼地"，並服務市民？我想就着這共同目標，大家一起尋求解決方法。如果議會形象提升，我們便更有能力監察政府，令政府施政真正能夠惠及市民大眾，這是我的願望。雖然大家政見不同，但我亦希望不同黨派議員能夠合作；對於各種民生議題，例如教育、長者、醫療等，大家都想做好。我們有沒有辦法令政府聽到議會的聲音，以至推行一些能幫助香港人的政策？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也想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倘若立法會要有效地監察政府，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 70 位議員要抗拒外力介入。我所指的外力是甚麼？例如政府要介入立法會的運作，當我們選舉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時，若政府高度插手，便會影響議會監察政府的能力。更不用說的是，中聯辦很關心我們，甚至這次立法會主席選舉也有介入。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想問兩位主席候選人是否擁有外國國籍？

涂謹申議員：我是中國籍。

梁君彥議員：我現時是中國籍。

陳淑莊議員：你有沒有外國國籍？

梁君彥議員：我沒有外國國籍。

陳淑莊議員：涂謹申議員呢？

涂謹申議員：我應該說從未擁有外國國籍。

陳淑莊議員：好的，多謝。第二項問題，我剛才十分留心聆聽梁君彥議員說的"不"。涂謹申議員十分清楚地說出"三不"，而梁君彥議員則表示會"參考過往主席的投票取向"，即是除了"不評論"和"不參加黨團事務"之外，還會"參考過往主席的投票取向"，而其後他又補充說，"就着重大事情，也會投票"。

第一，我想請問，"重大事情"的準則為何？第二，梁君彥議員會否在辭職後才投票？

梁君彥議員：請主席容許我先行回答，因為她這些問題是向我提出的。涂謹申議員提出"三不"，而我做事則較為審慎。曾主席說他不會投票，我是認同的，但曾主席亦表明，如要就重大事情投票，他也會考慮投票，然後辭職，我跟他的看法是一致的。不過，他過往亦曾經表示，如果他要就所處理的議案投票，無法維持其中立性，而中立性對立法會主席而言至為重要，他便會辭職。我認為他的做法正確，所以我也會揀納這做法來處理。然而，我現時真的看不到有甚麼事情會令我辭職。不過，作為一名生意人或商界的一分子，說話不會自封後路，而是預早告訴大家會怎樣做。因此，我會採用曾主席以往的說法和做法。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是否想回答？

涂謹申議員：我曾審慎思考這個問題，例如我在參選時是代表某一個政黨，然後獲得很多市民投票支持晉身立法會，那麼我日後是否不會就一些敏感話題發言，並承諾不投票呢？就這點而言，我認為如果要令人相信這個立法機關肩負監察政府的重責，那麼在 70 位議員之中，必須有一人會公正和獨立地處理問題，我認為這種利益遠高於其中一位議員的投票。所以，經過審慎思考後，我認為應該要作出這樣的承諾，爭取競選主席一職。

陳淑莊議員：我不是要提出假設性的問題，但我想繼續追問梁君彥議員，以"廿三條"為例，你作為主席會否投票呢？

梁君彥議員：我看不到在一項名為"廿三條"的法案提交立法會時，我有需要投票。

陳淑莊議員：在你心目中，這是否算是一件重大事情？

梁君彥議員：這是一項重要的法案，但我看不到我有需要投票。

陳淑莊議員：你所謂的"需要"會在甚麼時候出現呢？是在不夠票時你才有需要投票，還是你認為並不重要，所以無須投票？

梁君彥議員：如果我認為某件事會影響香港的重大福祉，我才會考慮投票。

陳淑莊議員：即是你認為"廿三條"跟香港的福祉沒有甚麼關係？

梁君彥議員：有，但卻不是重大的，而且.....

陳淑莊議員：既然你心目中有一把尺，不妨舉例說明。

梁君彥議員：我並沒有例子可舉。事實上，我面前沒有水晶球，所以不知道將來有何法案會令我投票。不過，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在現階段看不到有這個機會。

陳淑莊議員：是否依然是那一句，即一定是在投票後才辭去主席的職位？

梁君彥議員：據曾主席所說，其實……

陳淑莊議員：梁君彥議員，你自己有何說法呢？

梁君彥議員：你先聽我解釋，我和涂謹申議員均認為，在投票後才辭職是有問題的，因為還要處理法案，所以要待屆時才能真正……

梁耀忠議員：好，下一位是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陳淑莊議員剛才的問題，讓梁君彥議員有時間繼續清楚解釋，如果遇到他心目中的重大議案，並認為有需要行使其投票權時，他會否辭職和辭職的時機是甚麼，我認為梁君彥議員有責任亦應該藉此機會作較具體和清楚的解釋。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多謝楊岳橋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在較早前回答議員的提問時已解釋得相當清楚。當我審批某項法案，尤其是有關的修正案時，如果我認為我的公正性受到質疑，因而令公眾對我審議相關法案存疑，我便會考慮辭職。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稍作跟進。梁君彥議員說得非常動聽，我也非常尊重他的想法，但我有一點搞不清楚，就是梁議員會如當選立法會主席，他會在投票前辭職或投票後辭職，抑或他認為投票後也無須辭職？問題是十分清楚的，究竟是否辭職、如何辭職、何時辭職和是否一定會辭職，我希望他可以有更具體的回答，無須用太多漂亮的說話來包裝。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我想在現階段，我真的無法回答，因為我必須考慮議案或修正案的內容。如果我決定投票，我當然會公開表明投票的決定，繼而才能處理接下來的問題。所以，我無法在現階段承諾我會怎樣做，因為實際上，在考慮曾主席的說法後，我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他的說法會產生問題。因此，一定要待有這樣的法案出現，而我又有需要投票並作出處理時，我才能決定應該怎樣做。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想回答。

涂謹申議員：我的回應是，我認為如果屆時才作出考慮，難免會即時惹起立法會主席能否公正處理事務的質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使選擇在辭職後才投票，其實也會產生一種情況。如果事情那麼重大，以致主席——假設是梁君彥議員——認為有需要投票，那麼其他69位議員也可能想投票。換言之，最終可能找不到一位議員擔任主席，主持接下來的事務，導致《基本法》內的立法機關不能履行其職責，因為主席一職出缺，是不能接受的。所以，經深思熟慮後，我認為一旦我當上主席，便不能夠投票，務使由一開始至任何時間，市民相信我會公正和獨立地行事，並且一直會有一位主席公正而獨立地主持議會事務。

梁耀忠議員：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梁君彥議員剛才的答覆令人感到十分憂慮，因為他連最基本承諾也不.....因為如果他投票，那必然是重大的議案，例如政改，而且一定極具爭議性，所以如果他連投票後辭職也不肯承諾，我認為未能給予香港人充分的保證。我明白梁君彥議員未必會有更好的答案，我只想在此表達我的意見。

第二，由於尚餘少許時間，我想請梁君彥議員簡單告訴香港人，他對於《議事規則》中所載的"行為極不檢點"一詞有何看法？他的尺度為何？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議事規則》已說明議員可以做些甚麼及不可以做些甚麼。主席裁決驅逐一名議員離開會議廳，其實是一個痛苦的決定，因為這樣一定會剝奪該名議員的發言權。但是，議員亦應該明白要遵守

《議事規則》，所以，主席應給予適當的忠告，讓同事明白《議事規則》不容許他做某些事情，然後才將他逐離會議廳。我也明白……

梁耀忠議員：好，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聽了很久，發覺梁君彥議員對於數個很基本的問題，不知是認知還是水平的緣故，作為議長在面對何時投票、應否辭職等重要問題時，理應有很清楚的答案，但他卻居然一直在繞圈子。難怪有人說，雖然立法會主席一職自回歸以來都是由建制派控制，但卻是“一蟹不如一蟹”。

其實，這也不是沒有機會改變的。在閣下一意孤行要參選立法會主席時，建制派內亦出現很多不同的意見。最低限度有兩位前任立法會主席是建制派的直選議員，范徐麗泰和曾鈺成都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較有認受性。他們的選民都希望他們可以在議會發揮作用。可是，閣下在過往 4 屆都是零票議員。其實，較早前有兩位表示有興趣擔任立法會主席的建制派議員均說過，希望會有良性競爭，並提議以投暗票方式推選主席。

然而，發展至今，現時的局面已相當差。很多市民都在問，為何事情會發展到這樣的局面，而最可能的答案只有一個，就是中聯辦在背後作出所有的安排。如果閣下當選，坦白說，大家都知道這不過是一場戲。在這個扭曲的立法會，無論建制派派出的代表是多麼差劣或多麼沒有認受性，最終也會當選。你怎樣看這情況？你的當選在建制派內也得不到支持，連做戲、投暗票都不能成事，清楚反映這是中聯辦的決定，香港的“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均已被置於一旁，你對此是否有一些看法？

梁君彥議員：多謝郭家麒議員的問題。我當然不認同你的看法及說法。第一，我想更正你，范徐麗泰議員在第一屆當選立法會主席時，並不是由直選選出的。

第二，我看不到中聯辦有插手干預，我認為你將此說得如此實在是誤導公眾的。我不是“阿三”、“阿四”，任人隨意追捧出來爭奪主席一職。事實上，我在過去 4 年曾經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對於執行《議事規則》及主持會議均富有經驗。我參選與否固然是由我決定，而我亦獲得大部分建制派議員的支持才參選。因此，對於你指全部都是經過安排的說法，我實在不能夠接受。

郭家麒議員：主席，難怪中聯辦會挑選梁議員，他竟然視而不見，並說出顛倒黑白的話。請問梁君彥議員，你是否連容許良性競爭，並在你的陣營內物色 3 位議員參選都做不到？你有否一些看法？我聽到現在，你似乎仍未有提出任何看法。

梁君彥議員：我是有看法的。我覺得建制派在今時今日沒有分裂的條件，因而希望建制派可以透過協商，找一位同事出來參選。事實上，在建制派進行討論時，我主動提出避席，讓他們自行商討。當然，在時間上是否允許進行初選或投暗票，我想建制派的召集人自會有適當的解釋。我在現階段得到大部分建制派議員的支持。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想作出一些回應。

涂謹申議員：建制派的同事如何磋商固然是他們的事，但我在這三四天有幸與田北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見面——他們都在席，我知道他們至今仍然非常不服氣，因為連投暗票的機會也沒有，即使在這一兩天依然心存這種想法。

梁耀忠議員：好，下一位是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大家都知道，上一屆議會曾經多次流會，其間很多反對派議員都不在席，而他們的解釋是不出席會議是"拉布"方式之一。換句話說，就是"缺席照舊，人工照掙"。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出席會議是否議員的基本責任？你們會否支持仿效外國一些議會的做法，引入懲罰機制，或是議員缺席會議便要削減工資？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王國興議員已在選舉論壇向我提出這個問題達 10 次以上。我覺得答案很簡單，由於 70 位議員皆有各自的選民基礎，而不同的選民亦各有不同的看法。以我為例，我不敢說其他同事，假如我未能當選立法會主席，在面對重大而市民認為不能接受的議案時，例如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案，如果我不用盡方法抵制或抗議

令有關議案不能通過的話，我便有負數十萬名投票給我的市民的期望。

同樣地，有些同事的選民可能要求他們一定要出席會議，不管他們在議會內寫書法、罵人或做甚麼也好，都一定要出席會議，務求會議廳內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以後都不會投票給他們。我相信不同的選民對議員會有不同的要求。即使訂立必須出席會議的規則，如果某些議員的選民要求他們不要出席會議，令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以致議案無法獲得通過，他們亦必須履行，否則他們將不會獲得選民的支持，日後再參選亦一定無法連任。

蔣麗芸議員：那你是否同意引入削減工資的做法呢？削減工資的機制在外國很多議會已被採用，你會否支持這做法呢？

涂謹申議員：我不會支持這做法，因為我覺得有些選民認為議員加入議會就是要抗爭，所以，即使引入有關的機制，他們的選民依然希望議員會繼續以這種形式抗爭。

梁耀忠議員：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第一，議員是否出席會議是要向其選民交代的，立法會主席根本無權強迫議員出席，所以，出席會議與否應由議員自行決定。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在面對一些議案時，有些同事要用抗爭的方法，所以選擇不出席會議。其實，在上屆立法會已形成了一個循環，便是"拉布"令到法案委員會沒有充分時間進行詳細討論。大家都知道，同一時間可能會有三四個會議同步進行，大家可否商討一個治本的方法，就是在法案委員會作較詳細的討論，而不是像某些法案般，在臨近會期完結時才組織三方或四方委員會討論呢？議員何不在法案委員會討論？

因此，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的確有助議會的工作，亦有助政府通過法例或聆聽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我擔任議員 12 年，有時候反對派或泛民議員提出的意見也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認為由不同黨派的議員在議事廳內討論所得的結果，真正能夠協助我們處理事務，這樣可避免經常流會。

蔣麗芸議員：無論哪一位當選為主席，大家都知道，《基本法》賦予每位立法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回顧梁君彥議員以前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他的表現非常差劣，有時他不會"好聲好氣"地作出回應，但最惡劣的是，他對議員簡直一臉不屑。如果他當選，我希望他能洗心革面。他的處事態度令人認為他欺善怕惡，同時持雙重標準。如數位議員提出類同的意見或要求，他會說甲的意見可以接受，但乙的意見不可以接受。不單是針對不同陣營的議員，即使是同一個陣營的議員，他也會作出不一的決定。

現在是上午 11 時，經過 1 小時的辯論，看來已高下立見，大家都知道在兩位候選人當中，應該選擇哪一位。非常遺憾的是，民主派得到很多選票，但所得議席卻很少。所以，誰會勝出，大家完全心裏有數。

我想繼續追問梁君彥議員，他給人的感覺是完全沒有承擔。如當選立法會主席，有關他何時會投票、何時會辭職等最基本的問題，他說現階段不能夠回答，要到時才回答。這種態度豈不是與政府在政改時說"袋住先"一模一樣？一個人，尤其是政治人物，應有基本的底線及基本的原則，不能夠說到時視乎情況而定。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言，如果剛好欠缺立法會主席的一票，即所謂"重要的一票"(swing vote)，梁君彥議員會否即時宣布辭職，然後投票？

梁君彥議員：多謝毛孟靜議員的提點。過去數星期，在我宣布參選後，很多朋友或同事都談及我的處事態度。我接受他們的意見，我亦……

毛孟靜議員：你承認我的批評是正確的，對嗎？

梁君彥議員：我覺得我要考慮任何批評，無論惡意或善意的批評，因為這些批評可以改變我的處事方式。善意的批評會繼續鼓勵我；對於惡意的批評，如果我能夠改進，我一定會改進。所以，我會盡量改善處事態度，希望大家感到滿意。

上星期，我在電台提到，你說我樣子兇惡，我也曾考慮是否應去韓國整容，令我看來親切一點。其實，我處事比較嚴謹，不同的同事有不同的感覺，我亦尊重你的感覺。你說我沒有承擔、沒有底線，但我很清楚我的底線和我會怎樣做。在現階段，就你所說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預期我不會投票。剛才我已說明這點，我現在再說一次。

但是，我採取比較務實的處事方法。現時我沒有水晶球在手，所以不會貿然說我會怎樣做，否則，屆時或會感到後悔。議事廳內任何一位議員都有投票權，但主席需要中立，我會按照及跟從以往主席的投票取向。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大家都看到，梁君彥議員非常擅長迴避問題。我再追問，假設你已當選成為立法會主席，我現在衝出來或走出來向你抗議，你會否即席趕我離場？

梁君彥議員：我認為在《議事規則》……

毛孟靜議員：會還是不會？

梁君彥議員：……《議事規則》清楚指出，議員不能夠擅離座位。

梁耀忠議員：好，下一位是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作為一位律師，我相信有些事情應白紙黑字寫清楚。大家都知道，在立法會大會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有權發言多於一次或可就一項 CSA 無限次發言。這個權利非常重要，也是《議事規則》第 38(1)(a)條賦予每一位議員的權利。

我向主席和兩位候選人提供的文件寫明："請你承諾，一旦當選主席，你不會使用任何權力、程序或其他方法，或以任何方式去限制《議事規則》第 38(1)(a)條，賦予每一位議員都有的權利。"如果兩位

候選人能夠承諾，我請他們在該份文件上簽署，並寫上日期，然後交給秘書處作為正式紀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在簽署文件前，我想談談我的看法。第一，無限發言的權利其實是有限制的。我曾查看《議事規則》，我的看法是：第一，發言內容不能重複；第二，發言內容一定要與議題相關。這兩個條件規限了無限發言的權利。如果我當選主席，我會按照這兩個規則嚴格辦事。

當然，每位議員就 CSA 發言時，不能夠重複自己或他人的言論。由於議員在開始發言時不會知道其他人會說甚麼，我在開始時會採取比較寬鬆的做法，但如果在相當時間後發覺有議員重複自己或他人的言論，我便會越來越嚴謹執行有關規定。不過，有些議員可能是"高手"，能夠不斷發言也不會重複自己或他人的言論，而且內容與議題相關。我認為《議事規則》第 38(1)(a)條賦予的"無限發言"權利應該獲得同意、尊重及准許。在這種情況下，我會簽署這份文件。

郭榮鏗議員：清楚。

梁耀忠議員：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多謝郭榮鏗議員的問題。你提到《議事規則》第 38(1)(a)條，剛才涂謹申議員提過這項權利是有限制的，但如果你是.....

郭榮鏗議員：假設該名議員沒有離題也沒有重複，你是否願意簽署這份文件？

梁君彥議員：請你先聽我說。作為"大狀"，你亦明白，上訴庭(Court of Appeal)清楚表明，《議事規則》賦予主席指定的權力，而《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已訂明主席行使的權力。《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席有主持會議的權力，包括中止辯論.....

郭榮鏗議員：不好意思，梁議員，我很清楚該份判詞及《基本法》中有關主席的權力。我問你的問題很清楚：你會否限制議員在《議事規則》第 38(1)(a)條下發言的權利，假設該名議員——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沒有離題也沒有重複，你會否用任何手段或程序去限制其發言權？會，還是不會？你會否願意簽署桌上的文件？

梁君彥議員：你明白自己所說的話，但我也要說清楚讓其他議員知道，主席的權力包括在適當時終止辯論……

郭榮鏗議員：即是說你會作出限制？

梁君彥議員：是，我會在適當時終止辯論及讓議員投票。我會根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前任主席一貫採用的常規來決定如何處理。所以，這方面……

郭榮鏗議員：你是否表示不會簽署這份文件，因為你會行使權力來限制議員的發言……

梁君彥議員：我不簽署這份文件是因為寫得太闊了。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梁君彥議員，這次已經是你第三次自動當選議員，你是零票當選的議員。在你所屬的功能界別，選民只有 543 人。你過去在內務委員會擔任主席的表現，令我們對你擔任立法會主席感到擔憂。作為一個零票當選的小圈子功能界別的議員，你如何向全香港 700 萬市民交代？如何向他們問責？

我剛才聽得很清楚，你說你競選立法會主席是要服務全港 700 萬市民，但是，你的認受性是零。此外，你現時擔任 18 間公司的受薪董事，你剛才說你不願意以信託形式持有你的資產以避嫌。請問梁君彥議員，當你成為立法會主席後，你會否辭去這 18 間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你會如何處理將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

梁君彥議員：立法會主席是由 70 位議員互選的，當中有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亦有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由功能團體選舉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來自不同的界別和選區，但根據《基本法》，他們的地位是相同的。我在過去 12 年努力為業界和市民服務，得到我的選民肯定。在我的界別中，所有合資格的選民均可參選，我亦相信我 12 年的努力和工作，得到選民認同和支持，令他們對我有信心。我相信我連續 4 屆自動當選並非僥幸。

在擔任立法會主席一事上，我會用我的誠意和經驗服務大家。我亦會沿用由范徐麗泰議員開始採用的方式，公開所有裁決；如果我的裁決涉及利益衝突或有所偏頗，市民可以看到，可以……

張超雄議員：梁議員，我問你會否辭去那 18 間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梁君彥議員：第一，在那 18 間公司中，我不是全部擔任受薪董事，而我剛才亦已說過，在我當選主席後，我會逐一審視情況，如有需要，我會適當處理。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回應一下？

涂謹申議員：我其實不太明白，為何在 4 年內辭去 18 間公司的職位會如此困難。如果是受薪職位，尚且可以理解；如果不是受薪職位，只是幫助朋友的公司，使其更能履行由非執董監察公司的規定，我相信這方面不是只有梁議員才能做到。所以，如果以收入來說，我覺得梁議員的"家底"已很豐厚，甚至退休也足夠。梁議員為何不能為社會犧牲 4 年時間，辭去那 18 間公司的職位？他可否為了更大的社會和公眾利益而這樣做呢？

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梁議員，我想問為何你要在當選主席後才逐一考慮情況？難道你不應在競選時公開說清楚你的立場嗎？

梁君彥議員：第一，立法會主席由 70 位議員互選產生，亦有競爭，我不會自動當選。當然，做事應按部就班，我當選主席後，便會適當處理……

張超雄議員：即是你當選主席後，我們才知道你會怎樣處理。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想跟進梁君彥議員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剛才說到 18 間公司的董事職位，根據立法會的文件，受薪董事的職位要申報。這 18 間公司涉及的行業包括物業、投資、金融、物流、貿易、製造和傳媒等，橫跨香港主要的經濟範疇。在這種情況下，梁君彥議員如果當選立法會主席，他主持會議時會否有很大困難，包括角色或利益衝突的問題？

我想請梁君彥議員在現階段公開向議員和公眾作出承諾，如果他當選，便會辭去那些受薪或非受薪的董事職位，這樣做有何困難？這樣可讓他專心一致擔任立法會主席，亦避免很多有關利益衝突的質疑，為何他不能作出這個承諾？

梁君彥議員：我重申，立法會有很完善及行之有效的申報機制。我相信在我當選後，我會按照實際情況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

林卓廷議員：梁議員，你申報的其中一間公司名為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轄下有 3 間控權公司，你可否告訴我們該 3 間公司的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梁君彥議員：那 3 間均是控權公司，我們只是按照立法會的申報規定，申報其為控權公司。我是董事，但我只是中南創發……

林卓廷議員：梁議員，我問你的是那 3 間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

梁君彥議員：該等公司是控權公司。

林卓廷議員：那麼主要業務是甚麼？

梁君彥議員：便是控股。

林卓廷議員：不，中南是控股，但其屬下有 3 間公司，你可知道那 3 間公司的名稱？

梁君彥議員：那 3 間公司是中南的控權公司。

林卓廷議員：梁議員，這便是問題所在，其實公眾和議員從你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申報內容，都不知道那些公司的具體業務。我們不知道你擔任立法會主席後，你的任何裁決或決定與你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會否有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你不斷重複那些公司是控權公司，其實市民並不知道其名稱及主要業務。你不要以為對我們說立法會已經有很完善的申報制度，便能解釋清楚及釋除公眾的所有疑慮，不是這樣的。為何你不能說清楚？

其實，梁議員，我質疑你是否因為有太多業務，以及擔任太多受薪或非受薪董事的職位，以致未必全部記得所有公司的業務和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果在立法會發生相同的情況，你作為主席審議議案時，提及這些公司的名稱——我告訴你好了——即 **Pro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Jilla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East Adv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時，你不記得這些公司從事甚麼業務或具體有何投資，會否令你處於一個相當不利的位置，或會涉嫌有利益衝突。如果你根本記不起，但你繼續主持會議，會否招致更嚴重的指控？對此我相當擔心。

梁君彥議員：多謝林卓廷議員的擔心。我剛才提到，如果我有幸當選主席，我會適當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

林卓廷議員：你可否在此承諾，如果你當選主席，便會辭退所有受薪或非受薪的董事職位，這又有何困難？如果你當選主席，便要集中力量服務全港 700 萬市民，而非分心處理這 18 間公司的業務。

梁君彥議員：如果我當選主席，便會正式處理這個問題。

林卓廷議員：你根本是一部"人肉錄音機"。

梁耀忠議員：好的。下一位是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我想問有關"港獨"的問題。所有議員都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我相信立法會主席也必須擁護《基本法》，而《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如果有議員在議會內宣揚"港獨"及分裂國家，你們將會如何裁決，以體現你們擁護《基本法》？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那要視乎該位議員的發言內容而定。例如，他在立法會大會上說支持"港獨"，我認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沒有任何規定可以讓主席停止他的發言。如果梁君彥議員說，他當選後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的某項規定制止某位議員發言，我也會感到奇怪，並會詢問他的法理基礎為何。我經過研究後認為這是相當困難的。如果不修改《議事規則》，我們有何法理基礎停止一位議員發言？

再者，如果該位議員從第二層次發言，只是引述社會言論，便更難制止他。例如，他作出第二層次引述，指稱"社會上有不少人"或"今次選舉中有些候選人的背景是要宣揚甚麼"等，便更難制止他發言。即使他從第一層次發言，情況也一樣。我暫時看不到——雖然我參選主席，自認很熟悉《議事規則》——也許我可以請教葛珮帆議員，請她指出根據哪一項《議事規則》可以制止議員發表有關言論。我想我與梁君彥議員也會有興趣聽一聽。

葛珮帆議員：我想聽一聽梁君彥議員的回應。

梁君彥議員：我相信葛珮帆議員提出的問題相當實際，但作為主席，必須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處理事務。她剛才提到，如果有些事情違反《基本法》第一條，是否可以容許？就此，真的需要參考過往案例，看看該如何裁決。當然，議員的發言權是受到保障的，但各位議員也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所以，主席和秘書處應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葛珮帆議員：梁君彥議員最少提出會研究，但涂謹申議員似乎很支持議員在議會內繼續談論"港獨"或宣傳"港獨"。

涂謹申議員：我經過研究發現，《議事規則》沒有規定可以制止議員發表有關言論。如果秘書處、葛議員或其他議員可以指出相關規定，可以研究一下。我回答時表示曾研究這個問題，但梁君彥議員可能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其實，他應該像我一樣研究一下.....

葛珮帆議員：我想問第二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因為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

葛珮帆議員：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議事規則》的。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議員發言時可否使用粗鄙言語或黑社會用詞等。游蕙禎議員近日的言論引起社會上很大的爭議，我相信兩位候選人亦聽過游蕙禎議員提到的兩個字。我想具體詢問，這些字眼可否在議會內使用？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如果我是立法會主席，我的裁決是可以使用。原因很簡單：第一，她沒有冒犯其他議員；第二，這是否非議會(unparliamentary)語言？我認為這句話是性愛行為的粗俗描述。我不認為它的程度.....參照過往其他人，例如曾鈺成議員或范徐麗泰議員所容許的用語，特別是一些近期的判例，我不認為她需要收回這個用語。

葛珮帆議員：餘下少許時間，可否讓梁君彥議員回應？

梁君彥議員：我不認同涂謹申議員的說法，但時間不足夠。我不久前到電視台，電視台主管表示這件事很嚴重，為甚麼(計時器響起).....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議員是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詢問涂謹申議員，他有否留意，尤其是這個月，社會上很多人認為他近日有所改變。大家在電視畫面上看到，10月1日國慶酒會上，他竟然帶隊——我不知道可否說是破壞秩序——在行政長官致辭時叫他下台。作為資深議員的他，多年來很少這樣做。

在市民心目中，其他人這樣做，可能沒有甚麼特別，但根據大家過往的認知，涂謹申議員比較溫和理性，他過往擔任議員時從來沒有這樣做，但今年卻這樣做，於是大家都覺得他是否有所改變。我不想討論他的為人否改變，只想告訴他，市民會認為他對現任行政長官有着很明確的態度，就是要求他下台。

立法會有行政長官答問會，大家都知道，某些議員的言行舉止經常引起爭議，需要主席作出判決。我想問涂謹申議員，如果將來又有一些議員的行為舉止引起爭議，需要主席——如果他當選主席——作出判決，他如何令行政長官或市民相信，他的裁決是對事不對人？他的態度相當明顯，就是想行政長官下台。那麼，如果他的裁決在各方面對行政長官不利，會否讓他覺得這是對人不對事，市民又會怎麼想？就此，我想他告訴香港市民他的看法。

涂謹申議員：好的，多謝張議員的問題，我認為有需要清楚說明。第一，我對行政長官有很強烈的意見，這是事實，特別是經過數年後，我相信佛也會有火，何況我不是佛。可是，一旦我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我便會按照《議事規則》行事。第一，我承諾在我擔任主席後，當行政長官來到立法會，我一定不會責罵他，這是絕對不行的。在憲制上，他是行政長官，他到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我需要給他適當的尊重、時間和空間，也要按照《議事規則》裁定議員的問題有否違規等。

第二，我們的前主席曾鈺成在後期可能亦曾被某人質疑。例如，他在所撰寫的文章中，對行政長官的態度呈現出180度的轉變，甚至相當露骨地表達對他的厭惡。我認為，曾鈺成作為立法會主席，當時作出這樣的舉動，其實已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爭議。眾所周知，梁振英也有fans。如果我當選立法會主席，我不會寫那些文章。不管我心中有何想法，我也不會表達出來。我一定不會在《am730》內或在周末的公開場合上發表或透露我對行政長官的看法，原因是我必須予人公正的形象，要連曾鈺成也覺得我處事公正。我會處理我的情緒。

我現在已向大家作出承諾。我覺得我的處理手法，相比起曾鈺成後期，對梁振英或其他市民而言會更公正。

張國鈞議員：但在 10 月 1 日，即你決定角逐主席一職時，你已向社會發出很強烈的信息，表達你對現任行政長官的不滿。這对你參選主席，或將來如果真的當選主席，在履行主席職務時，很難會令市民覺得你是公正的，因為大家都覺得你对行政長官非常有意見。你將來作出裁決時，如何令大家覺得你是公正，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同意。同樣地，即使是我、梁君彥議員或任何一位議員，在參選主席之前，除非是“和稀泥”，甚麼意見也不發表，否則都可能給人同樣的感覺。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兩位候選人提到幾句說話，我加在一起後有些不明白的地方，想請教梁君彥議員。第一句說話，他說建制派現在沒有分裂的條件；第二句說話，涂謹申議員說田北辰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其實至今仍然感到不忿；第三句說話，梁君彥議員說，看不到中聯辦有介入選舉。我想問，如這無形之手不是中聯辦，我唯有覺得是梁君彥議員本人。究竟你做了甚麼，令在新界西取得 7 萬多票的田北辰議員，以及在九龍東取得 4 萬多票的謝偉俊，會如此不忿地放棄角逐主席一職？

梁君彥議員：謝謝朱凱迪議員的問題。就第一點，我明白不同的議員都有興趣角逐主席一職，但建制派有 40 票，如果我們有超過 1 名候選人，未必一定會勝出。大家當然注意到，昨天或前天謝偉俊議員說“阿涂”欺騙了他。“阿涂”叫他出來參選，他以為“阿涂”會給他一票，幾票加起來他便會勝出。所以他不忿的對象未必是我。謝偉俊議員前天說他不忿，因為他被欺騙了。這點大家也要留意。

Michael 有不同的想法，對此我是尊重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建制派討論過是否派出一人角逐，所以整件事很簡單。當然有人會作出不屬於我們建制派的描述，似乎是越描越黑，就像一個甚具創作力的故事。我希望大家心平氣和看看，我競選主席一職，是憑着我過去 12 年的經驗作為基礎。其實建制派大部分議員也認同，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我當然亦沒有勸謝偉俊議員及 Michael TIEN 議員退選，我並沒有如此大的能量。我的能量始終來自建制派的同事。

朱凱迪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有一項跟進。

第二個問題，也是問梁君彥議員的，是關於國籍的問題。就國籍問題，你剛才說現在是中國籍，那麼你何時開始持有英國籍？

梁君彥議員：我的英國國籍是透過居英權取得的。

朱凱迪議員：換言之，在上屆立法會你出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時，你就持有英國國籍，而你亦曾多次出任立法會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清楚列明，立法會主席不可以由持有外國國籍居留權的人出任。過去 4 年間，你有沒有向公眾和立法會，就你持有英國國籍卻出任立法會大會代理主席一事，作出任何交代？

梁君彥議員：就第一點，我在上屆立法會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就第二點，我出任代理主席，亦完全符合《議事規則》。

朱凱迪議員：既然立法會主席一職不得由持有外國國籍的人出任，為何你作為代理主席時，可以不告知香港市民和立法會，而繼續出任該職位？為何多年來要隱瞞香港市民？

梁君彥議員：朱議員，我並沒有隱瞞過我的國籍。就第二點，我重申，我是出任代理主席一職。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立法會主席的人選問題。主席一職相當於外國其他議會的議長。議長一職非常重要，享有崇高的地位。一般來說，外國的國會議長都是由議會內佔大多數的政黨，推舉一位公認是德高望重、處事公正，並獲廣泛支持及能服眾的人士擔任。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會感到香港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我們這位主席的人選，很大機會並非來自議會內佔大多數的政黨。在社會上，他亦未獲多數人士支持。在這情況下，觀乎他的處事方式，他

是否真正德高望重，他本身的品格和作風便更為重要，以彌補其在法理地位上的不足。

剛才已有多位議員就有關公務私務、作風等問題提出疑問。我相信，無論是哪一位候選人當選主席，都應以重視和認真的態度，避免一切可被質疑的地方。否則，他如何能駕馭一個如此困難、複雜的議會？

我想在此提出一個問題，正如剛才說到，在議會內要重視溝通。兩位候選人來自不同的陣營，可能都需要與其他陣營的朋友溝通。剛才梁君彥議員說了一句話，他說他本身多做事、少說話，但我們講求溝通，如果不說話又如何溝通？所以我覺得今後一定要多作溝通和表達。但是，梁君彥議員說，他最主要的溝通方法就是用更多的誠意。然而大家都知道誠意是一個較虛無的說法。我想請問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如果你當選的話，除了誠意外，有何具體的方法和方式加強與其他陣營之間的溝通？

梁耀忠議員：我先請涂謹申議員回答。

涂謹申議員：或許梁議員先回答，因為他的問題比較多，對嗎？

我先回答也可以，沒有問題。

我覺得具體的方法只得一個，就是多傾談。如何多一點溝通？對很多同事來說，方法不只是特別約他們面談或甚麼。根據我這 20 年的經驗，人與人之間相處其實很簡單，大家可能在前廳(Ante-Chamber)碰到、或吃頓飯、喝杯咖啡，有時跟一些記者閒聊，在這些場合大家自然會加深了解，無論是性格或處事作風，又或其陣營有何怨言，以及對自己的看法等。當然，正式地約見某黨團也是方法之一，但很多時候，與個別同事傾談可能令他們更容易說出有何不滿或希望能夠改善的地方，他們甚至會主動告訴你，應該提點你所屬黨派或黨友應該改善的地方，否則同事間會難以合作和溝通。在這 20 年來，我遇過很多性格獨特或古怪的人，我覺得我可以跟大多數同事溝通，我認為是這樣。

梁君彥議員：多謝葉建源議員的問題和提點。我早已表明會聽取大家的提點和接受不同意見，並希望盡量改善。我相信多做事少說話，並不代表我不與人溝通。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溝通不單要誠意，

也要實際約見不同黨派人士，大家坐下來商討；無論用甚麼方法，也希望大家多些溝通。葉建源議員與我好像很少溝通，但一提到 TSA，我們談上兩三句便已覺得"啱 key"，對嗎？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游蕙禎議員。

游蕙禎議員：剛才有一群自命"藍血人"的同事對於敦倫及播種之事甚有興趣，我想趁勢問梁君彥議員，《議事規則》第 41 條其實已對議員發言的內容作出規範，我請問梁君彥議員，當中哪一款條文規範某些禁語或禁詞不能使用，我想請問是哪一款？

梁君彥議員：首先，根據《議事規則》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某些言詞不適宜在議會使用，我們應要避免.....

游蕙禎議員：請問何謂議會語言？

梁君彥議員：議員應避免使用具攻擊性的字眼，或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簡而言之.....

游蕙禎議員：謝謝，那麼你.....

梁君彥議員：你先讓我說完。簡而言之，例如我到電視台，電視台主管告訴我有很大問題，為甚麼呢？因為是直播，我們是否有規管是一回事.....

游蕙禎議員：其實梁君彥議員無需再舉事例。

梁君彥議員：你先讓我答完.....

游蕙禎議員：我的另一個問題是，你是否當了議員便高高在上，一般市民的用語就不能在這裏說？何謂議會語言？如果我們這群議員日

後說了一些不中聽的話，你是否會像當日在公聽會一樣，把議員逐出會議廳？

梁君彥議員：游議員，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議會的功能是議事，所以應該用一些大眾較能接受的語言。我剛才亦提到，通訊事務管理局和《廣播條例》已對電視和電台廣播作出規範，很多字眼不能播出，否則會被罰。當日我去到電台，電台主管對我說："你也要多留意，否則電台會經常被罰。"

至於日後應怎樣處理？第六屆立法會即將開始，我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既有不同黨派的議員，大家可以就立法會主席應如何執行這方面的規定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我認為這是比較妥善的做法。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想作出回應，可否讓涂議員作答？

游蕙禎議員：梁議員，功能界別是香港主權移交的過渡安排，由於民主黨在 2010 年通過了"偽政改"方案，你們這群阻礙香港民主進程的"偽立法會議員"才得以保留。你是零票自動當選的，工業界數以萬計工友，甚至主管人員，均沒有權投票。你是政治協商下的產物，沒有正當性，以你這種情況，其實就應該保持低調，不要激怒香港人，但你現在卻厚顏無恥，不單霸佔議席，更進一步想謀取立法會主席一職。你既沒有經過民主洗禮，市民亦沒有權用選票來監察你，我們 35 名由直選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開會問政，我想問，你這位零票的"偽議員"有何資格擔任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立法會主席經由 70 位議員互選產生，根據《基本法》，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員均有同等地位；再者，功能界別並非始於這 10 多年，而是在港英時代已經存在，並行之有效。如果大家想在政制方面走前一步，便要逐步進行，首先是通過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案，然後才能就功能界別作出修改。所以，大家均希望能夠按部就班，找出更切合香港的選舉制度。

游蕙禎議員：梁議員聲稱自己是工業界代表，你如果當選立法會主席後，如何代表工友發聲？因為按慣例，主席是不會投票的。

梁君彥議員：是的。首先我很幸運，我是經民聯成員之一，如果我當選立法會主席，還有其他 6 位經民聯的議員可以代表我的業界發聲；我亦多謝游議員關心我的業界。我很相信，和我共事的其他 6 位經民聯盟友會分工合作，幫助業界發聲。

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陳恒鑞議員。

陳恒鑞議員：剛才多位議員均關注利益衝突的問題。然而，香港自回歸以來，最大的利益衝突問題便是"匯標事件"，在我的認知中，沒有其他事件比該事件更嚴重，但大家卻可以不提。

我想問涂議員，以往舉行立法會會議時較少看到你，而你亦曾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以致流會；早前亦涉及"玩"升降機以致流會的疑雲。當然，最終事實如何，你自己亦作了解釋.....

涂謹申議員：不是.....

陳恒鑞議員：.....你其身不正.....可否先讓我說完？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也要有耐性，對嗎？如果你其身不正，其他議員想製造流會，你如何阻止他們？你可否回答我？

涂謹申議員：首先，我認為事實要說清楚，我相信陳恒鑞議員其實也清楚，所以我不明白他剛才為何說甚麼"我自己清楚"或"解釋"之類，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向包括陳議員在內的所有議員公布周知，並沒有所謂"玩"升降機，已還我公道，對嗎？

至於你提到流會，正如我所說，立法會主席要坐在上面，如果有人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他不能離席。我不知道你是否擔心，屆時我也會離席；我向你承諾，我不會，OK？至於其他同事根據《議事規則》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由於這是《基本法》已有的規定，我相信，即使修改《議事規則》，也不能凌駕《基本法》。如果.....

陳恒鑞議員：涂議員，可否這樣說？你自己剛才也提到，部分議員進入議會，無論是製造流會或點算法定人數，都是他們抗爭的一種方法，你是否十分認同這種方法？

涂謹申議員：我只能說，我剛才舉了一個例子；如果我不獲選為立法會主席，我仍然是議員。對於那 20 多萬選我進入議會的選民，我大概可以估計他們有甚麼要求。就某些重大法案，如果我不抗拒或阻止該等法案獲得通過，包括用盡點算法定人數的方法，我會覺得對不起他們。所以，我已說過……

陳恒鑌議員：你以往不斷缺席立法會會議，是否意味着你正在進行抗爭，抑或如你的黨友所說，你是一位"懶將軍"？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我相信你把所有事情混為一談，他說我"懶"，是指我在地區的工作，有些同事只看到某些地區工作，而我所做的另一些地區工作，例如我處理的個案，遠比我黨友多，但一些純屬地區性事務，例如交通燈多少秒才轉等，可能我以往在直選時做得較少。

所以，如果你說我是"懶將軍"，我絕不承認。

陳恒鑌議員：我剛才問你……

涂謹申議員：……我相信我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否則我過往參選超級區議會選舉，也不會那麼輕易便獲選。

陳恒鑌議員：涂議員，我剛才問你，你之前缺席立法會會議，是為了抗爭，還是純粹因為懶？

涂謹申議員：我沒有逐一研究缺席的原因，不過我相信有很多情況，是因為我須同時處理其他個案或會議而缺席。正如我不會說建制派同事因為懶沒有出席立法會會議，以致法定人數不足，我不會這樣說。其實很多記者每次都會問缺席議員為何缺席，我亦盡量一一回答，相比其他避而不答或不作解釋的議員，我回答的透明度高很多。

陳恒鑌議員：涂議員，你無法給我信心，因為聽你之前回答議員的問題時，你好像十分同情那些以製造流會作為抗爭手法的議員，假如你有幸當上立法會主席，你如何令我們相信你會作出公正裁決？

涂謹申議員：我剛才所說的，完全是按照我對《議事規則》的理解，以及參考過往的判例和做法，認為是正確的來說，並不存在我是否同情哪一派。不過如果他們行使議員的權利，他們是可以的……

梁耀忠議員：我想提一提大家，今天論壇到 12 時結束，時間一到，正在輪候的同事便不能繼續發言。

下一位是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相信立法會的公信力及在市民心目中的認受性，跟主席是否公正、獨立和有誠信有關。

首先，我想跟進朱凱迪議員剛才向梁君彥議員的提問，他問梁議員如何取得英國國籍，他當時的回答是以居英權身份取得的，對嗎？我想問的是，大概是甚麼時候取得？可否說出來？

梁君彥議員：我記得是 1980 年代。

鄭松泰議員：是 1980 年代中期？

梁君彥議員：是 1980 年代。

鄭松泰議員：那麼，我想請問，過去 20 年來你有否離開香港 3 個月以上？

梁君彥議員：沒有。

鄭松泰議員：完全沒有？

梁君彥議員：完全沒有。

鄭松泰議員：再進一步，你現時已放棄英國國籍，請問是否有任何文件，可以令在座議員和社會大眾清晰確切知道你已放棄英國國籍？因為我們明天便要投票。我們想要文件證明。

梁君彥議員：有清晰的文件。

鄭松泰議員：有沒有辦法在明天投票前，將文件給香港大眾查閱。

梁君彥議員：在適當時間，如果有需要，我會公開。

鄭松泰議員：我覺得絕對有需要公開，不公開是不能接受的，無論根據《議事規則》或《基本法》，你這種做法.....在明天投票前，如果你無法交出一份證明你已取消英國國籍的文件，絕對是違憲行為，相信會令議會的公信力大打折扣，同樣亦大大踐踏議會的尊嚴。所以，希望梁議員清楚明白，我們一眾民選議員，並不像各位建制派同事，是為了利益上的交換，又或以此作為私相授受的遊戲而進入議會的。

梁議員，剛才也提到，議會是一個代議地方，我希望你明白，這些細節，並非你一句說話便可以釋除大眾的疑慮。明天 11 時立法會開會，在我們宣誓之前，我希望你能提供一份文件，清楚告訴我們你已放棄英國國籍。否則，我相信在座所有非建制派議員會用盡方法，甚至尋求司法覆核。

梁君彥議員：我聽到了。

鄭松泰議員：你聽到了？那麼，你會否承諾明天可以提供文件讓我們查閱？

梁君彥議員：我聽到議員的意見，我會考慮如何處理。

鄭松泰議員：好。我相信大家對你持有英國國籍已有相當多評價，因為在香港人心目中，建制派議員往往恃着持有外國護照，而做出損害香港人利益的事，我相信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我們非常關注這事，因為一位功能界別議員持有外國護照而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在缺乏民意授權、缺乏民意監察的情況下，我們非常擔心他會破壞香港一直以來三權分立的制度，成為行政和立法兩權合作的媒介。如果我們的議會完全由民選議員組成，以下問題本不應向你提出，但由於你來自功能界別，我十分希望你清晰回答香港人，你會否支持梁振英連任？

梁君彥議員：第一，現時我們談論的，是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而將來特首選舉，我一定要看看有哪些候選人，哪些人對香港的經濟、民生發展有利。一位最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人，我才會支持他。

鄭松泰議員：梁議員，麻煩你清晰回答問題，否則主席會把你趕出會議廳，按照一般慣例或你的做法，都是這樣的，對嗎？

梁君彥議員：我想你要看一看《議事規則》，這是非正式的會議，我想梁耀忠議員……

鄭松泰議員：過去有歷史，議員發言……

梁君彥議員：……不會把我趕出會議廳。

鄭松泰議員：……被你趕出會議廳……

梁君彥議員：……但問題是，如果我不知道有哪些候選人，我怎可以貿然……

鄭松泰議員：請你清楚說出你的個人立場……

梁君彥議員：……我怎能貿然說我支持與否？

鄭松泰議員：……你是否支持梁振英連任？

梁君彥議員：他並沒有宣布爭取連任，我現時怎可以說這話？

鄭松泰議員：對於梁振英連任一事，你是否沒有任何看法？

梁君彥議員：對於特首選舉，我是有看法的。任何跟我理念相同、對香港將來的經濟、民生發展有好處的候選人，我便會支持他。

鄭松泰議員：我想大家要看清楚，由功能界別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完全缺乏民意監察，如果他跟特首有關係，我們絕對會反對。

梁耀忠議員：我們今天的論壇，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是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過去4年，我作為議員，經常向當時的主席投訴其他議員把很多道具，包括標語、展示牌等帶進會廳，也製造很多噪音，我投訴過很多次，但並不是每次都獲得主席合理裁決。我個人認為，會議廳是一個莊嚴的地方，是一個讓我們這些代議士進行辯論和闡述觀點的地方，議員要尊重其他議員的權利。

我希望在此問一問兩位候選人，我希望梁君彥議員先回答，如果你當選主席，你會用甚麼準則來看待這些展示牌的內容？有時展示牌的內容甚至有不雅之嫌，可以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但是否可以獲得豁免帶進會議廳？這會影響議會的形象。在這些問題上，兩位有何標準或準則處理？又或有議員投訴時，你們又會以甚麼準則或標準處理？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多謝馬逢國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過去也留意到這些事情，《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議員在發言時，如有需要可以使用一些道具。當然，上星期大家亦聽到曾主席說，主席不會主動作出處理，有議員投訴時，主席才能作出裁決。所以，我覺得這要視乎大家將來有何看法，但《議事規則》的規定很清楚。有議員作出投訴，主席才能作出裁決，決定是否適合擺放那些展示物品。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有數個標準，第一，所展示的物品是否與議題相關；第二，所展示的物品是否不雅，其實至今我對馬逢國議員所說的不雅物品沒有甚麼印象。不過，按照同一標準，物品所發出的聲音不能夠不合乎議會的性質(unparliamentary)，而有關的道具也不能夠加強或表達那種聲音。

不過，假設我們剛好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在辯論的時候有些事情便未必一樣。如果大家正在討論某些標準，便可能需要展示某些物品。梁議員剛才提到電視台直播，我認為議員應按照常規發言或表達，不應因電視台直播而改變標準。我認為電視台可能要考慮一下如何處理。如果電視台進行直播時在不能控制下出現有關情況，廣管局怎能處罰電視台？我很難理解這點。

第二個標準關乎展示物品是否阻礙視線，令主席根本看不到有人提出規程問題或發言，甚至在未輪到他發言時發言或用紙牌遮擋自己，這都是議員不應該做的。

梁耀忠議員：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很多時候，議員展示的道具比人還要高，但當時的主席卻讓他們拿進會議廳，應否等到有人投訴才處理？有些道具甚至被擺放一整天，阻礙其他議員的視線，但卻沒有人干涉。這是否合理？請兩位回答。

梁君彥議員：讓我先回答吧。曾主席留下的錦囊是，主席最好看不見、聽不見，做事就會比較方便。但實際上，如果有議員指出物件構成阻礙，主席便會在適當時候作出裁決。

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同意這個看法。我想借用這個時間.....謝偉俊議員沒有參選主席，但我認為，假如謝議員出任主席，會比梁議員更好。

梁耀忠議員：好的。今天的論壇進行了兩小時零一秒，我現在宣布論壇結束，多謝各位參與。多謝。

(於下午 12 時 01 分結束)